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大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范景量

原告 范景量

被告 成鑫汽車修理廠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尚義

被告 林尚義

被告 江燁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（訴之聲明誤載4,5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

二、原告於事實及理由欄載：「原告受損害金額總計新台幣45萬

元」、「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新台幣45萬元及其遲延利息」等語，此與訴之聲明請求4,500,000不符，請確認訴之聲明內容是否有誤，若是，請具狀更正正確之聲明。

三、原告請求損賠金額如仍為訴之聲明所載「4,500,000元」，亦應於上開期間內陳報，另行核定價額後補繳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胡旭玫